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李展安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張翊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75號、第11066號、第12461號），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展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限制住居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展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訊問，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勾串證人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被告雖以「本案我都認了，家裡只剩下行動不便且中風的父親，希望能出去照顧他」；辯護人則以「被告已坦承大部分犯行，且配合偵辦，也願意供出上游，並接受法律制裁，被告並無滅證、串供及逃亡之虞，被告現在並無資力，

且有父親需要照顧，希望以限制住居方式替代羈押」等理由
請求停止羈押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始終否認有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與林兆憲之犯
行，然有卷附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係最
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檢察官已聲請傳喚林兆憲於審理期
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衡以被告與林兆憲有一定之情誼及聯
繫方式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勾串證人之動機與能力，而
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復考量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
進度，兼衡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，除助長施用毒品人口
外，更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利益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
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節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
處分仍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
必要性。是被告之羈押期間，仍應自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2
月。另因被告仍有勾串之虞，爰併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(二)至辯護人雖當庭以言詞聲請限制住居停止羈押，然被告之羈
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已如前述，且被告無法籌措保
證金具保，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
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故辯護人限制住居停止羈押之聲
請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